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世一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2216、16382、17542、20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參罪（事實㈠至㈢部分）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肆罪（事實㈣至㈦部分），均累犯，分別處拘役伍拾日、伍拾日、有期徒刑參月、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丙○○係戊○○○之子，及己○○、丁○○之胞兄，與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2月19日9時50分許，至己○○位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○○號住處前，以「要叫道上兄弟讓你死，他是縱貫線兄弟，要你一隻腿，讓你不能上班」等語恐嚇己○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㈡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翌（20）日9時30分許，至己○○上址住處前，以「要叫鳳山兄弟把你埋起來」等語恐嚇己○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㈢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（20）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復興路派出所，以「要對你老婆不利」等語恐嚇丁○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㈣丙○○因對己○○及戊○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107年3月22日

以107年度家護字第24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令丙○○不得對己○○及戊○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己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應遠離己○○之住處（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○○號）至少50公尺，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丙○○明知上揭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07年8月28日9時18分許，至己○○上址住處前，按門鈴並大聲辱罵加以騷擾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㈤復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07年8月31日8時許，再前往己○○上址住處前，持雨傘作勢攻擊己○○加以騷擾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㈥又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07年9月17日12時50分許，至己○○上址住處前，按門鈴並大聲吼叫，向居住在該址之戊○○○聲稱如果不開門就要踹門、砸毀監視器等語加以騷擾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㈦又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07年11月8日11時45分許，未得同意進入己○○上址住處內，與己○○發生拉扯，致己○○左前臂皮膚瘀紅（涉嫌侵入住宅及傷害部分，經己○○撤回告訴，由本院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詳下述），復以「要讓你領不到退休金」等語恐嚇己○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以此不法侵害行為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戊○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本判決下開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同意為證據使用，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傳聞法則

例外之情形，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既無違法取得情事，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。至其他非供述證據，本院於審判期日，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，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，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，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，均具證據之適格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己○○上址住處前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及現場蒐證照片、現場錄音譯文、高雄少家法院107 年度家護字第249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員警李怡慧職務報告暨所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 年度家令字第78號命令、乃榮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證相符，可資憑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前揭恐嚇其胞弟即告訴人己○○、丁○○部分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自應回歸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斷。起訴書所載起訴法條漏未援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，應予補充。

㈡是核被告所為，就上開事實㈠至㈢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上開事實㈣至㈦部分，均違反保護

令內容而接近或進入告訴人己○○住處，並對己○○為騷擾或恐嚇、及對告訴人戊○○○為騷擾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、2、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其在上開事實㈦所為恐嚇言語，同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於上開事實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等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較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被告就上開事實㈠至㈦所犯各罪，行為互殊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又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3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入監服刑於107年4月20日執行完畢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上開事實㈣至㈦部分），為累犯。又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故意犯罪經入監執行，卻未能謹慎守法，於刑罰執畢後數月間，再犯上開事實㈣至㈦之數罪，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就此部分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3人間有上開家庭成員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卻不思及此，竟屢次以上開恐嚇或騷擾方式對告訴人3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復藐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，其犯行次數非少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於上開事實㈤、㈥犯行後，分別經法官、檢察官於當日之羈押庭或偵查庭，當庭命令、告誡被告不可再犯，有本院107年8月31日訊問筆錄、高雄地檢署107年9月17日訊問筆錄及107年度家令字第78號命令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聲羈一卷第12至13頁、偵三卷第7至12頁），惟被告竟更犯上開事實㈥、㈦之犯行，足見其藐視法紀，法敵對意識非輕，就此部分更應加重譴責。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尚知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和解，承諾絕不再犯而獲得原諒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憑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其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對告訴人3人之

不法侵害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暨經濟狀況、告訴人3 人於本院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各就宣告多數拘役及有期徒刑部分，審酌其犯罪之期間、行為背景、動機原因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㈠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前揭事實欄㈦侵入告訴人己○○住處，發生拉扯使之受傷部分，同時涉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、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被告所涉侵入住宅、傷害部分，依刑法第308 條第1 項、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己○○於本院審理中撤回侵入住宅及傷害之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9 、135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上開被訴部分均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惟被告此部分犯行如認有罪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事實欄㈦違反保護令罪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、第61條第1 、2 、4 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5 條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、6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》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》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《刑法第305 條》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